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12月2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建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天马影视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荣恩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马影视文化控股有限公司29.90%股权，收购价格为194,180,000港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铜加工业务整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业务整合后分立出铜加工模块（包括鑫科材料高精密度铜带厂、铜带分公司、电线电缆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以其作为实物出资整合至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